**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法律援助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县司法局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县司法局

2023年04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00784583)

[（一）项目概况 1](#_Toc100784584)

[（二）项目绩效目标 1](#_Toc1007845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_Toc10078458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_Toc100784587)

[1.评价目的 2](#_Toc100784588)

[2.评价对象和范围 2](#_Toc100784589)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3](#_Toc100784590)

[1.评价原则 3](#_Toc100784591)

[2.评价指标体系 3](#_Toc100784592)

[3.评价方法 10](#_Toc100784593)

[4.评价标准 10](#_Toc10078459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_Toc10078459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_Toc100784596)

[（一）评价结论 12](#_Toc100784597)

[（二）主要绩效 13](#_Toc1007845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_Toc100784599)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_Toc100784600)

[1.项目立项 13](#_Toc100784601)

[2.绩效目标 14](#_Toc100784602)

[3.资金投入 14](#_Toc100784603)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_Toc100784604)

[1.资金管理 15](#_Toc100784605)

[2.组织实施 15](#_Toc100784606)

[（三）项目产出情况 16](#_Toc100784607)

[1.产出数量 16](#_Toc100784608)

[2.产出质量 16](#_Toc100784609)

[3.产出时效 16](#_Toc100784610)

[4.产出成本 16](#_Toc100784611)

[（四）项目效益情况 17](#_Toc100784612)

[1.项目效益 17](#_Toc100784613)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7](#_Toc100784614)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18](#_Toc10078461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_Toc10078461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8](#_Toc10078461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_Toc10078461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_Toc100784619)

[八、有关建议 19](#_Toc10078462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律援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行【2006】1号）文件，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为法律援助提供财政支持，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法律援助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依法请求国家赔偿的；（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三）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四）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五）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六）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法律援助事项作出补充规定。公民可以就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咨询。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一）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聘请律师的；（二）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三）自诉案件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公诉人出庭公诉的案件，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被告人是盲、聋、哑人或者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或者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无须对被告人进行经济状况的审查。第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民经济困难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事业的需要规定。申请人住所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与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执行。新财行【2006】1号文件规定，法律援助经费的开支范围:(一)支付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办理案件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接收安排办理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法律援助志愿者的办案补贴，包括差旅费、文印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等;(二)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直接费用;(三)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教育、培训、调研、检查、对外学习交流等费用;

(四)购置法律援助资料，卷宗档案管理设备、印刷简报、文书等费用;

(五)受援人败诉后确因经济困难无力负担的劳动仲裁费用、鉴定等项费用;(六)财政部、司法部和自治区财政部门确定的法律援助的其它必要支出。

2022年我局解答法律咨询来访321余人次，解答“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来电97余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15件，已办结99件，其中民事案件11件，已结：3件，刑事案件12件，已结:4法律帮助92件，受援对象为农牧民、农民工等特殊困难群体30余人，解答法律咨询227余人次；各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上报典型案件材料10篇。法律援助在县域外来农民工讨薪、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等维权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项目系2022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1万元，于2022年年初预算批复项目，当年财政拨款1万元，实际支出1万元。年中是没有对资金进行调增、调减。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绩效目标为经常性项目，为年度绩效目标，根据《法律援助条例》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例》的受援人进行法律援助。

数量指标：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数量，指标值≥200个；

质量指标：援助范围覆盖率，指标值≥98% ；

时效指标：受理案件审批及时率，指标值=100%；

时效指标：办案补贴发放及时率，指标值=100%；

成本指标：办案补贴标准，指标值≤500元/个；

社会效益指标：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指标值有效维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指标值长期；

满意度指标：受授群众满意度，指标值≥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法律援助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法律援助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数量指标 |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质量指标 | 援助范围覆盖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时效指标 | 受理案件审批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办案补贴发放及时率 |
| 成本指标 | 办案补贴标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满意度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法律援助）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2021年该项目预算数2万元，执行2万元，执行率100%；2022年该项目预算数1万元，执行1万元，执行率100%。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法律援助条例》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律援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行【2006】1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0)、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法律援助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95.75”[[2]](#footnote-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5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 10 | 5.75 | 57.5% |
| 产出质量 | 援助范围覆盖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时效 | 受理案件审批及时率 | 5 | 5 | 100% |
| 办案补贴发放及时率 | 5 | 5 | 100% |
| 产出成本 | 项目预算控制率 | 10 | 10 | 100% |
| 效益 | 社会效益 |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 10 | 10 | 100% |
| 可持续影响 |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 5 | 5 | 100%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5 | 5 | 100% |
| **合计** |  |  | 100 | 95.75 | 95.75% |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于2022年1月4日及时全额拨付1万元，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工作任务。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将疫情期间涉及的劳动关系解除、工伤赔偿、房屋租赁等事由纳入法律援助补充范围。特别是对参与一线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人民警察、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重点对象提出的申请，做到优先受理，便民受理。今年以来，县法律援助中心立足工作职能，认真履行法律援助工作职责，加大对民事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力度，努力做到“应援尽援”，切实维护贫弱群体的合法权益，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驾护航。截止2022年12月17日，县法律援助中心解答法律咨询来访321余人次，解答“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来电97余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15件，已办结99件，其中民事案件11件，已结：3件，刑事案件12件，已结:4法律帮助92件，受援对象为农牧民、农民工等特殊困难群体30余人，解答法律咨询227余人次；各法律服务所、律师事务所上报典型案件材料10篇。法律援助在县域外来农民工讨薪、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等维权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二是开展“品牌”建设情况。乌鲁木齐县法律援助中心积极推进“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法援惠民生·关爱残疾人”“法援惠民生·扶贫奔小康”三项法律援助品牌建设工作，针对农民工、残疾人、涉疫重点对象开辟“绿色通道”，扩大申请人援助范围，简化法律援助办理手续，切实保障农民工、残疾人等贫弱群体的合法权益。三是建立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情况。为全力维护乌鲁木齐县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为退役军人提供便捷、高效、精准、优质的法律服务，工作站的设立进一步拓展了我县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帮助退役军人化解矛盾纠纷，引导他们依法表达合理诉求。截止目前，在乡镇、村（社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点共计57个，解答退役军人法律咨询数为21人次。四是法律援助宣传情况。今年，县法律援助中心充分利用专题宣传活动和新闻媒体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提高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1月20日乌鲁木齐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和乌鲁木齐县检察院开展法律援助认罪认罚案件评查讨论会，开展第十七个宪法·法律宣传月活动；4月14日乌鲁木齐县司法局同永丰镇举办脱贫攻坚、宪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4月22日乌鲁木齐县司法局同托里乡开展“七五”普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6月24日乌鲁木齐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开展禁毒宣传活动；7月1日乌鲁木齐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开展《去极端化条例》法律知识宣传活动；7月15日乌鲁木齐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同乌鲁木齐市援助中心开展脱贫攻坚宣传活动。疫情期间提供法律援助公益服务，依据《法律援助法》的规定，对复工复产企业员工及其他相关人员申请法律援助的，开通维权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快速受理、审批、指派，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商户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对相关诉讼和其他专项法律服务费用予以适当减免。今年以来，县法律援助机构联合县属各部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教育，提高大众对法律援助的知晓率。今年共开展法律援助宣传12次，受众人群近2245人。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着力将疫情期间涉及的劳动关系解除、工伤赔偿、房屋租赁等事由纳入法律援助补充范围。特别是对参与一线疫情防控的医务人员、人民警察、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等重点对象提出的申请，做到优先受理，便民受理。今年以来，县法律援助中心立足工作职能，认真履行法律援助工作职责，加大对民事诉讼和非诉讼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力度，努力做到“应援尽援”，切实维护贫弱群体的合法权益，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驾护航。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律援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行【2006】1号）文件，第五章法律援助经费的补贴标准和发放第十一条标准。代理民事、行政诉讼案件每件500元；代理刑事案件每件500元。2022年我局预计代理案件20件，金额1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律援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行【2006】1号）文件精神，该部分资金适合使用法律援助项目，该项目预算资金依据上述预算编制来测算，在项目运作后，可以完全覆盖项目成本。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县财政局于2022年1月4日足额及时拨付项目资金1万元。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我局于2022年6月22日一次性支付给律师案件补贴款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县司法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我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5.75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完成法律援助案件数量”的目标值是≥200个，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15个，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导致群众申请法律援助数量减少。

**实际完成率：**57.5%，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75分。

#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援助范围覆盖率”的目标值是≥98%，我单位实际完成98%，得分为10分。

#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办案补贴发放及时率”的目标值是=100%，我单位实际完成100%；“受理案件审批及时率”的目标值是=100%，我单位实际完成100%。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 4.产出成本

该项目实际支出1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全部完成，项目预算控制率100%，故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35.75分。**

#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指标值：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我局依法履行职责,及时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指标值：长期，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促进社会公平和正义，社会公平和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基础。社会公平和正义，精义就在于给每个人以所应得。我局积极推动法律服务触角向基层延伸，不断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群众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0%，小于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明确责任，分工推进。制定《乌鲁木齐县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按照相关委办局工作职能，明确16家部委办局单位和部门工作任务，分工负责，扎实推进我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2.建立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在自治区司法厅、市司法局的大力支持下，已在6个乡镇、2个管委会、36个行政村、12个社区建立完善了公共法律服务站、室，已按要求全面开展工作。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法律援助案件补贴过低。我县的案件补贴一直延用2006年制定的《自治区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标准，即使按照500元标准补贴也与乌鲁木齐市经济发展不相适应，尤其是刑事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每个案件补贴只有100元。目前，乌鲁木齐县地处乌鲁木齐市南郊南山地区，辖区6个乡（镇）较分散，可谓线长、面广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成本高，大部分犯罪嫌疑人都收押至距市中心80公里之外的第一看守所，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的交通成本明显加大，造成办案成本增大，很多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倒贴情况时有发生，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积极性不高。

2.知识更新速度不快。建议加大对基层法律援助队伍培训力度。法律援助工作人员能力素质（业务能力、改革创新能力、话语表达能力、文字撰写与材料综合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妥善处理人际关系的能力等）得不到及时有效提高，建议对法律援助培训向基层倾斜、向农牧民地区倾斜，提高基层履职能力。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八、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0)
2. 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1)